

擬訂(或變更)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調入基地為代表地號)等○○筆(調出基地及調入基地土地筆數相加)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新北市政府辦理跨街廓都市更新容積調派專案計畫」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參與由\_\_\_\_\_為實施者申請之「擬訂(或變更)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一、同意都市更新處理方式為全區重建。

二、所有權人同意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

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事業計畫併送權利變換計畫者選填)：預估本人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_\_\_\_%。

採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依實際情況選填)：

依所有權人與實施者之合建契約或其雙方合意。

分配比率\_\_\_\_%。

三、同意參與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

本人持有權利範圍屬  「調入基地」  「調出基地」

(一)土地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 <sup>2</sup> )			

(二)建物

建 號			
建物門牌號			
坐落地號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建物層次/總樓層數			
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	共有部分	主建物總面積 (A)	
		附屬建物面積 (B)	
		面積 (C)	
		權利範圍 (D)	
	持分面積 E=C*D		
權利範圍(F)			
持分面積 (m <sup>2</sup> ) (A+B+E)*F			

以上雙框線內資訊由實施者填具

立同意書人(本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並蓋章)

簽署  
人印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並蓋章)

簽署  
人印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注意事項：

- 本人已知悉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係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跨街廓都市更新容積調派專案計畫」辦理，且本同意書僅限於「擬訂(或變更)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使用，禁止移作他用。
- 如立同意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如立同意書人係無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更新後各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權利價值，其占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扣除共同負擔餘額之比率計算之。
- 權利變換分配比率：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扣除共同負擔之餘額，其占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之比率計算之。
- 公開展覽之計畫所載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低於出具同意書時，所有權人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向實施者提出撤銷同意，並副知主管機關。
- 注意事項3、4尚需經各該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實際數值以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實施為準。